

《調解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當局對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在 2012 年 4 月 20 日致法案委員會函件<sup>1</sup>所提建議的回應

項號	銀行公會的建議	當局的回應
1.	<p><b>草案第 2 條： 調解通訊的定義</b></p> <p>銀行公會建議按下列方式界定“調解通訊”(建議的修改以斜體顯示)：</p> <p>“調解通訊(mediation communication)指……但不包括調解協議，亦不包括經調解的和解協議，也不包括可能載列於上述(a)至(c)段提述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內的調解協議或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詳情；”<sup>2</sup></p>	<p>《調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的<b>調解通訊</b>定義，是律政司司長所領導的調解專責小組與該小組轄下的《調解條例》組經詳細討論後擬定的。<b>調解通訊</b>的涵義應要廣泛，足以確保為調解的目的或在調解的過程中，以不同方式產生的不同形式通訊，均受《條例草案》第 8 條保障而得以保密。</p> <p><b>調解通訊</b>的定義並不包括調解協議及經調解的和解協</p>

<sup>1</sup> 立法會 CB(2)1798/11-12(01)號文件

<sup>2</sup> 由於銀行公會未有提供對條文建議修改的中文文本，本文件所引述建議修改字眼的中文文本，僅為律政司按照銀行公會對條文建議修改的英文字眼所提供的中文翻譯，以方便委員參考。

議，是有見於一般實務上的慣常做法，當事人可能要求或可能不要求將這兩類文件保密。因此，《條例草案》不建議規管這兩類文件須以其中一種方法處理。當事人如認為適合，可自由協定將這兩類文件或其中一類或其內容的任何部分保密。

銀行公會建議再收窄**調解通訊**的涵義，把“可能載列於上述(a)至(c)段提述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內的調解協議或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詳情”豁除於定義範圍之外。

我們認為這項建議不能接受和沒有必要。我們不能接受這項建議，因為這會導致有關條文的涵義以至政策目的變得隱晦難明。而正如上文解釋，調解當事人如認為適合，可協定將調解協議或經調解的和解協議或其內容的任何部分保密。若有關當事人受協定約束，須把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內容保密，而調解通訊內容包含了該協議中須保密的細節，那麼，實在難以想像披露調解通訊內容的人，如何能爭辯披露有關通訊並不會同時損害該協議細節的保密性，我們因此認為建議的修訂是不必要的。

		我們認為，若僅為將資料排除於根據第 8(2)(e)條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所作的正當披露之外，而試圖收窄調解通訊的整體涵蓋範圍，實屬不當，而且會大大削弱《條例草案》保障調解通訊保密性和推動調解服務在香港發展的目的。因此，我們不主張採納這項建議。
2.	<p><b>當事人可以合約形式明確協議限制披露的範圍</b></p> <p>銀行公會建議在草案第 8 條加入條款，規定如調解通訊內的任何事宜可能會洩露任何有關當事人的身分，調解當事人便可透過合約形式明確協議限制披露的範圍。</p>	<p>根據現擬《條例草案》第 8 條，在調解的每一方、調解員及其他參與調解的有關人士的同意下，任何人可披露調解通訊。如沒有取得所需的同意，則只可在草案第 8(2)及 8(3)條所指明的其中一個其他例外情況適用的情況下，才可披露調解通訊。雖然草案第 8(2)(e)條訂明，如披露調解通訊是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人可作出該項披露；假如擬作出的披露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任何當事人的身分，便不可作出該項披露。現擬的草案第 8(2)(e)條的字眼，旨在釋除由於香港屬細小社羣以致有較大可能洩</p>

露資料的疑慮。因此，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條文相比，所用字眼更為嚴謹。

為遵守草案第 8(2)(e)條有關不洩露當事人身分的規定，如當事人關注到，調解通訊中的任何具體事宜可能導致洩露有關當事人的身分，因而不應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該類別的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合約形式協議訂立更嚴謹的披露規則，以實施草案第 8(2)(e)條。因此，如遇有極度敏感的個案，各當事人同意就算只是披露調解的最基本資料，也極有可能會洩露有關人士的身分，則根據草案第 8(2)(e)條的精神，當事人可具體協議，就該特定個案而言，不會披露調解通訊中一些原本通常可為研究、評估及教育的目的而披露的資料，以避免洩露有關人士的身分。

由於草案第 8(2)(e)條已針對洩露有關人士身分事宜訂有限制，我們認為加入銀行公會所要求的條文實無必要。

事實上，加入建議的明訂條文可能會令人混淆，亦可能會間接帶來不幸的效果，令當事人誤以為可以不理

		<p>會《條例草案》所載的披露條文，或可藉訂定合約而摒除該等披露條文的規定，又或會促使調解當事人在沒有任何良好因由或不存在洩露有關當事人身分的相稱風險的情況下，任意限制資料的披露，因而損害草案第 8(2)(e)條擬體現的極重要和合理的政策。</p> <p>因此，我們不同意銀行公會所提議，在草案第 8 條加入條款讓調解當事人可透過合約形式協議限制披露範圍的建議。</p>
3.	<p><b>“任何人”作出的披露</b></p> <p>銀行公會認為，根據草案第 8(2)(e)條可披露的對象，應只限於調解員，以保障調解當事人的保密權利。</p> <p>銀行公會建議草案第 8(2)條開首的字眼按上述方式作出修訂(建議的更改以斜體顯示)：</p>	<p>就香港現時調解發展的階段而言，我們認為研究、評估及教育對於促進更廣泛使用調解極之重要。各大學、研究人員及調解服務提供者有需要就香港的調解經驗進行研究，而且我們亦應鼓勵他們這樣做。就這些目的而言，調解員並非會就調解進行研究的唯一類別人士。舉例而言，司法機構和聯合調專線辦事處在</p>

“(2)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 ((e)項除外，該項只限於調解員) 可披露調解通訊—”<sup>3</sup>

蒐集有關調解個案數據時，當事人或其律師應當提供所需數據。

此外，有些研究的目標，是向調解當事人、法律代表、調解員、觀察員、翻譯員及其他參與調解的人取得非識別身分資料。例如，能取得有用資料的研究問題，可問及調解當事人及律師對於調解員的技巧及介入的體驗。這些資料並不能由調解員提供，而這些資料的本質，極不可能披露會識別當事人身分的資料。

假如《條例草案》指明調解員是獲准根據草案第8(2)(e)條作出披露的唯一類別人士，則會出現多方面的問題，包括：有關調解個案的資料是否只可供調解員個人進行研究、評估及培訓之用，以及調解員所屬的調解服務提供者或獨立研究機構是否不可分析和公布相關數據。因此，我們認為，限制根據草案第8(2)(e)條披露調解通訊的人士的類別，是不必要的。

---

<sup>3</sup> 由於銀行公會未有提供對條文建議修改的中文文本，本文件所引述建議修改字眼的中文文本，僅為律政司按照銀行公會對條文建議修改的英文字眼所提供的中文翻譯，以方便委員參考。

		此舉既無理據支持，亦會產生不少問題，更可能會窒礙香港調解的健康發展。
4.	<p><b>披露調解通訊的時間</b></p> <p>銀行公會認為，若處於調解的過早階段，或在當事人進一步把個案提交法院或轉以仲裁方式解決時，不應披露調解通訊。</p> <p>銀行公會建議按下文修訂草案第 8(2)(e)條（建議修改以斜體顯示）：</p> <p>“(e) 該項披露是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並且既沒有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亦相當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分。為施行本(e)款，‘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僅限於協助提高公眾對有關調解的理解及掌握的目的；本(e)款並非指透過任何媒體（不論所使用的平台為何），包括各類廣播、電子及印刷媒體，向公眾披露的該等資料。為施行本(e)</p>	<p>我們要指出，不論《條例草案》是否載有第 8(2)(e)條，有關調解的各種定性和定量研究均已進行，並會繼續進行。大眾經常談論或筆述調解個案中非識別身分的資料，這是無法制止的現象，世界各地亦經常發生這個情況。在許多司法管轄區，調解員、律師和當事人在調解分節結束時均要填寫問卷，以便蒐集定性研究數據，以期持續改善調解服務。在澳洲、新西蘭、太平洋地區、美國、加拿大等地的許多法院以及公營和私營調解服務中心，都有填寫問卷的做法。《條例草案》建議訂定第 8(2)(e)條，旨在釐清香港的法律情況，以便在進行研究、評估和培訓時，確保調解程序的保密性。</p> <p>我們對銀行公會就草案第 8(2)(e)條建議的修訂的回應如下：</p>

款，不得在任何情況下，於調解個案的爭議達致最終解決方案之前，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或”<sup>4</sup>

- (1) 建議修改的第一部分是加入“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僅限於協助提高公眾對有關調解的理解及掌握的目的這一句。如某人披露調解通訊的目的明顯並非協助提高公眾對有關調解的理解及掌握，那麼，實在難以想像這人如何能爭辯，有關的披露是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無論如何，我們認為，建議的規定並不能對“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的意思，施加任何實際或具意義的限制。
- (2) 建議修改的第二部分是訂明“本(e)款並非指透過任何媒體(不論所使用的平台為何)，包括各類廣播、電子及印刷媒體，向公眾披露的該等資料”。我們並不肯定這項建議條文會產生甚麼效果。這項建議若旨在禁止透過任何媒體向公眾披露資料，則可以說是相等於將該條的應用局限於私人研究、私人評估及私人教育的目的。這項建議的限制不但嚴重損害草案第 8(2)(e)條

---

<sup>4</sup> 由於銀行公會未有提供對條文建議修改的中文文本，本文件所引述建議修改字眼的中文文本，僅為律政司按照銀行公會對條文建議修改的英文字眼所提供的中文翻譯，以方便委員參考。

	<p>的目的，還可能引發關於哪類行爲應視為“透過媒體向公眾”披露資料的爭議。</p> <p>(3) 建議修改的第三部分是增訂：“為執行本(e)款，不得在任何情況下，於調解個案達致最終爭議解決方案之前，披露任何該等資料”。這項建議條文會引致更多關於應在何時才視“調解個案的爭議”已達致“最終解決方案”的詮釋爭論。不論如何，我們认为這項建議沒有必要，因为根據草案第 8(2)(e)條獲准披露的任何資料均屬非識別身分的事宜，因此不能影響爭議的最終解決方案。如任何當事人的身分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擬議的研究、評估或培訓中被直接或間接揭露，則在未取得草案第 8(2)(a)條所規定的同意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根據草案第 8(2)(e)條披露有關調解通訊。草案第 8(2)(e)條施加的限制，跟擬議的研究、評估或培訓是在爭議達致最終解決方案之前或之後進行，並無關係。</p>
5.	<p><b>規管使用調解通訊的劃一指引</b></p> <p>銀行公會促請政府發出劃一指引，以監察獨</p> <p>正如在當局就 2012 年 3 月 28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p>

立的教育機構、學者、研究員和導師為真正的研究、評估及教育的目的而披露和使用調解通訊。該指引應在《調解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但開始實施之前公布。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728/11-12(01)號文件)中解釋，我們認為，在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組成的單一資格評審組織<sup>5</sup>成立後，由該組織制訂建議的指引，以確保執業調解員和調解服務提供者維持良好研究操守，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在香港進行和發展調解，訂立一個框架，而不擬影響目前整體上的調解服務，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應在公布一套有關研究、評估或教育的劃一指引之前，押後《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生效日期。當局會繼續推動成立由業界主導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以及推動為這些目的而制訂和公布劃一指引。

律政司

2012年4月

---

<sup>5</sup> 《調解工作小組報告》建議 25：“成立一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是可取的，而且有助確保調解員的質素、使評審標準一致、向市民灌輸有關調解員和調解服務的知識、建立市民對調解服務的信心，以及維持調解的可信性。”